

新都縣建置沿革志

获奖证书

新都县志同志在一九八四年哲学社会科学
科研成果评奖中荣获 叁 等奖

获奖项目：新都县建置沿革

四川省  政府

一九八四年九月



公元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序

新都为古蜀国开明氏营建的第一个都城。她和后来的广都、成都同为蜀中名城。战国时期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三一六年）秦灭蜀实行郡县制后，新都即置为蜀郡一县。二千多年来，虽经朝代更迭，隶属变化，疆域消长，新都作为县名，除隋代开皇十八年（公元五九八年）曾一度改为兴乐县外，一直沿用至今。

新都的由来和始置，以及历代疆域，历朝演变，隶属关系，县治所在等问题，由于岁月悠久，文献不全，时代局限，稽考困难，旧有《新都县志》大都考核不够，记述不详，交待不清，缺而不全，甚至乖谬误记。因而使新都的历史面貌长期不为人们全面认识。

今天，党和政府的领导，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修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编写出一部较为全面、准确、科学的新都县《建置沿革志》，是时代赋予的任务，是建设物质和精神文明的需要。我们通过对旧县志的反复研究，找出了新编《建置沿革志》应解决的重点。遵循「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的要求，采用「详史之略，补史之无；言必有据，信而可征；参酌古今，纠史之误；去其糟粕，择善而从；文物并重，综合考察；粗定疆域，史地结合」的编写方法，拟订篇目，广泛征求意见。先后查阅了史志书籍一百六十余万字，参考了本县和邻县的大量出土文物，抄录、复制有关资料五十七万多字。经过调查研究，鉴别整理，考证核实，使新的《建置沿革志》

革志》，补充、更正了旧志的不足、不实之处，解答了旧志中新都的得名和由来、始置时代、历史疆域、县城治所等存疑问题，使新都的历史面貌较为完整、系统、详细、清晰地展现在人民面前。尽管如此，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知识浅陋，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请广大群众指正。

郭聘儒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本志特聘顾问

四川大学副校长、历史系副教授
成都市历史学会理事长

隗瀛涛

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
四川省历史学会顾问

任乃强

编纂人员名单

编纂指导、审

修 刘冠群

责任编辑

郭聘儒

编

李希绪 黄孝昌 苏剑威

资料采

郭聘儒 黄孝昌

李希绪 苏剑威

温志强 萧俊英

封面题字

南充师范学院
中文系教授

周虚白

制图、书

写 薛惠生

校

对 胡斌 李希绪

印

刷 新都县第一中学勤工俭学服务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新都考

一、新都得名

二、置县时间

三、始置治所

附 原新繁的得名、始建和始置治所

一、繁名由来

二、繁邑治所

三、置县时间

四、繁迁新繁

第二篇 建置沿革

新都县建置沿革

原新繁县建置沿革

附表一、四川省新都县建置沿革简表

附表二、原始康郡建置沿革简表

附表三、原新繁县建置沿革简表

第三篇 历代疆域演变

新都疆域演变

新都县建置沿革志

一

二

三

五

七

七

八

九

十二

十四

十四

十六

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 一、汉高帝六年至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二〇一——前一一一年） 四十二
- 二、汉武帝元鼎六年至西魏废帝二年（公元前一一一——公元五五三年） 四十二
- 三、西魏废帝二年至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公元五五三——六四四年） 四十三
- 四、唐太宗贞观十七年至明洪武十年（公元六四四——一三七七年） 四十五
- 五、明洪武十年至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七七——一三八〇年） 四十四
- 六、明洪武十三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元一三八〇——一九五二年） 四十四
- 七、公元一九五二——一九五四年 四十四
- 八、公元一九五四——一九五八年 四十四
- 九、公元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 四十四
- 十、公元一九六二——一九六五年 四十五
- 十一、公元一九六五年以后 四十五

原新繁疆域演变

- 一、秦、汉、两晋至南齐时期（公元前二二一——公元五〇二年） 四十五
- 二、萧梁天监至北周（公元五〇二——五五七年） 四十五
- 三、北周至清康熙七年（公元五五七——一六六八年） 四十六
- 四、清康熙七年至雍正七年（公元一六六八——一七二九年） 四十六
- 五、清雍正七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元一七二九——一九五二年） 四十六
- 六、公元一九五二——一九六〇年 四十七

七、公元一九六〇——一九六二年

四十七

八、公元一九六二——一九六五年

四十七

附 历代疆域演变示意图

四十八

第四篇 乡、镇沿革

五十六

新都镇

五十六

新繁镇

五十六

桂湖乡

五十七

桂林乡

五十八

天元乡

五十九

柏水乡

五十九

马家乡

六十

河屯乡

六十

军屯乡

六十一

龙虎乡

六十一

太兴乡

六十二

三河乡

六十二

木兰乡

六十三

石板滩乡

六十三

清流乡

六十四

清白乡

六十五

龙安乡

六十五

高宁乡

六十六

利济乡

六十六

新民乡

六十六

新农乡

六十七

龙桥乡

六十八

竹友乡

六十八

斑竹园乡

六十九

大丰乡

六十九

四川省新都县建置沿革

第一篇 新都考

新都，作为县名，首见《汉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汉志》），名列汉高帝分割巴蜀所置的广汉郡内。作为地名，《汉志》还有两处提到：一处，在记叙雒县时说：「雒，章山，雒水所出，南至新都谷（今金堂县赵家渡）入漓」；一处，叙述绵竹县时说：「绵竹，紫岩山，绵水所出，东至新都北入雒」。此后，东晋史学家常璩编撰的《华阳国志》在《蜀志》里也有三次提到。与《汉志》一样，一处作为县名，两处作为地名出现。作为县名，被列在广汉郡所属的八县之内，序列第四，排于雒、绵竹、什邡之后。其文：「新都县，蜀以成都、广都、新都为三都，号名城。有金堂山，水通于巴。……」作为地名：其一，「（李）冰又开洛、通山，洛水或出瀑口，经什邡、郫别江会新都大渡（今金堂县赵镇渡口）」；其二，「牛鞞县（今简阳县），受新都江。」

以上两志，记录了新都的在汉、晋时期的名称、隶属关系、大体位置和在当时以及汉、晋之前新都的历史上所处的重要地位。但对她的得名由来、始置时间，以及治所等，这样三个最基本的问题则只字未提。此后所有史志，对这三点，也都没有很好解决。论及名称，则重复「三都」之说。论及始置时间，宋、元以前的史志，或者避而不谈，或者含糊其词。如《后汉书》和《晋书》的地理志都未记新都的始置时间。南朝《宋书·州郡志》则说：「新都令，汉旧县。」唐、宋时期的《元和郡县志》说：「新都县，本汉旧县也。」《太平寰宇记

《新都县》本汉旧县，属广汉郡。《旧唐书》：「新都县，汉县，属广汉郡。」较前两书少了一个「旧」字。明代的正德《四川志》与《汉志》一样，仅把新都之名列于「汉高帝五年」置的广汉郡十三县之内。天启《成都府志》同《太平寰宇记》记法一样，恢复了「旧」字。但同为明代的曹学佺撰写的《蜀中广记》，一反历史上的所见记法，比较明白地记为「新都县，汉高帝六年与广汉郡同置。」清乾隆《大清一统志》的语气较《蜀中广记》更加肯定，干脆记为：「汉置新都县，属广汉郡。」此后，清嘉庆《四川通志》、嘉庆、道光《新都县志》、光绪《新都乡土志》，以及民国时期出版的《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和最近新编的《辞海》等，都按《大清一统志》的记法，定新都为「汉置」。民国十八年出版的《新都县志》的编撰者觉得上述认定不妥，故在建置志里加了一条按语：「新都置县年代无考，始见《汉书·地理志》和《华阳国志》，故断自「汉置」。道破了自《蜀中广记》以来将「始见」当「始置」，并仅以此作为他们定新都为「汉置」的唯一依据。关于治所，按《太平寰宇记》记载，隋文帝开皇十八年改新都县为兴乐县时，才将县治迁至今新都城，此后无再迁的记载。此前的治所，各史志大都记为「在令治东」，未记里程。清嘉庆《新都县志》开始明确记道：「新都故城，在县东二十里」。道光和民国《新都县志》、光绪《新都乡土志》则都记为「在县东二里」。

总之，经历了两千多个春秋的新都县，至今她的名称由来、始置时间和最初治所等基本问题，仍然不清。为了解此悬疑，我们查阅历史文献，通考本县和附近县市有关的出土文物，研究当代学者关于古代巴蜀的有关著述，结合本县和附近县市的山川地形进行了综合考察。

现将我们的考证结果，分述如下：

一、新都得名

蜀王杜宇，号望帝，教民务农，始率蜀族人民由山区，移治郫邑。其后又分建了繁邑。时沼泽遍布的川西平原，进行了初步开发。由于当时江水尚未治理，土质肥沃的广大平原，常遭洪灾之害。限于治水经验缺乏，杜宇氏无力治理，遂委派由荆楚过来的部族首领鳖灵为相，并命其治水。鳖灵决玉垒、开金堂峡，以除水害，民得安处。后鳖灵取代杜宇，号曰开明帝。

开明氏王蜀之后，江水得到进一步治理，成都平原的大部分地区，能够陆处。这时蜀族人民生产活动的中心，遂由平原边缘的丘陵地带，转向平原的纵深。加之生产不断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开发的面积不断扩大，作为蜀国杜宇氏都邑的「郫」偏居一隅，在今彭县庆兴、桂花等九陇山区，不能适应已经发展、变化了的情况，自必要朝平原的中心地带迁徙。致于蜀王开明氏在什么时候迁居郫邑，曾迁何地，何名称？这些在现存的史籍中没有直接记载。我们只能根据地下发掘、参考史籍中的记载，并联系当时的历史、地理条件，进行综合考证。

先从地下发掘来看，一九八〇年三月，在我县马家湾一村，发现一座战国时期的木椁船棺墓。其规模之大，出土文物之多，为四川发掘的战国墓中的最大一座，超过了成都羊子山一七二号战国墓和四川绵阳的船棺墓。此墓椁木全为直径约半米见方，最长近十米的长短不一的四十根楠木组成。独木船棺直径约一米半，墓壁曾遭受盗凿，但尚有各种铜器二八五件、陶器

五件、漆器二件。仅椁室中部的椁下腰坑即出土铜器一八八件，内有统治阶级所专享的铜鼎五件。其中一件内盖刻有“郢之殯鼎”的铭文。经专家鉴定，此鼎乃楚地流入。在几乎被盗窟一空的椁室中，还有两枚墓主人生前使用，并刻有象征权力的“巴蜀图语”的铜质印章。经四川省博物馆和新都文管所鉴定，认为此墓为古蜀王开明氏之墓。从出土文物的年代来看，最近的有战国早、中期的器物。根据史籍记述：“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帝称王，……开明王自梦廓移，乃徙治成都。”①在当时森林遍布，河道纵横的成都平原，又有天险山（天回山）阻隔，已经迁居成都的开明九世，不可能远涉新都营建如此规模宏大的墓葬。而开明九世以后，又未见蜀土再迁都邑的记载。以此推断，很有可能是开明九世以前的蜀王墓葬。《华阳国志》记载：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即公元前三一六年）派张仪、司马错伐蜀，灭了蜀国。开明氏凡王蜀十二世。以每世三十年计算，则开明王七至八世即在公元前四五〇年左右，正好在战国早、中期，与出土文物的最近年代相吻合。

其次，距离马家一村十里左右的我县河屯乡金牛村，有金牛山，在烧砖取土的过程中，陆续出土了不少战国时期的器物。其中有铜剑、铜矛、铜铤、铜簪、巴蜀图语圆形印章一枚等。这些器物的形制精美，与马家墓器物的文化类形相同。金牛村出土的器物散布较宽，不象马家墓那样集中，显然不是一个墓葬的遗物。有可能是一个墓葬群，或者是蜀族人民的生活聚居点。

与金牛村和马家战国墓成鼎足之势，且同在一河流岸边，下行不过十里的马家阳村丽元山有“双石镜”。《太平寰宇记》记道：丽元山，平地突起，四绝高三丈，有石镜双，

广五尺，尝掘其下，至水未得其机。现在石镜虽已无存，但丽元山的痕迹依然存在。且近旁的杨柳塘支流有一古桥，也以石镜为名，取名「石镜桥」。蜀王开明氏时期往往以石镜为王妃墓表。这样相距十里左右，上有蜀王墓，下有王妃墓，左近又有象金牛村这样的蜀族墓葬群或者蜀民聚居点。可以推断，这一带地区，必为蜀族开明氏的政治、经济活动中心之一。再看史籍记载，《华阳国志》说：「蜀以成都、广都、新都为三都，号名城。」上自《汉志》记述汉高帝置广汉郡起，下至东晋常璩撰写《华阳国志》止，作为县名的「新都」，一直划属于广汉郡内，从未列入蜀郡。《华阳国志》把新都列入「蜀之三都」，很明显这个「蜀」绝不是汉代和汉代以后「蜀郡」的「蜀」，而是指的古蜀国。故新都之名不是汉代才有，早在古蜀国就有的了。

与马家蜀王墓、河屯金牛村遥相平行的清白乡水观音、彭县竹园街、广汉真武宫一线，出土的文物而相比较，前者有楚文化风，后者与楚文化关系不大，有中原殷商遗物作陪。以此可以推断：水观音、竹园街、真武宫等地为杜宇氏遗址；马家墓、金牛山等地为开明氏遗址。可见新都当为开明氏所营建。

为什么取名「新都」？原因有二：

第一，开明氏在此营建都邑之后，遂将杜宇氏营建的城邑——郫，视为旧都，将他自己营建的城邑，视为新都。「新都」即是有别于旧都郫邑之都。

第二，再从史籍记述追溯。凡接受中原文化，并且服于周王朝的诸侯国，春秋时期，未敢称王，杜宇氏虽不受中原的实际控制，但从出土文物来看，受中原文化影响较深，因而也

未正式称王，未设先君宗庙，故其治所始终称「邑」，未曾称「都」^(四)。开明氏来自荆楚，而楚武王早在春秋初期（公元前七四〇年）即已称王。开明帝带来了楚文化，当他接替了杜宇氏的帝位之后，一旦政局稳定，即行称王。按《蜀王本纪》记载：「开明帝下至五代，有开明尚，始去帝号，复称王也。」开明称王以后，效法楚国，改王居之邑为都。如楚在春秋时期即有郢都一样。新都很有可能是开明五世，即开明尚新建的王都。而这个王都正是古蜀国始置之都，故名「新都」。

致于她与成都、广都相比，谁先谁后的问题，仍然用地下发掘来作回答：

我县马家墓、金牛村出土的文物，虽然晚于水观音、竹瓦街、真武宫等地文物，但比成都天回山、羊子山、青羊宫以及成都以南的双流牧马山等地出土的器物要早。因为那些地方大都有钱器出土，^(五)而马家墓出土的二八五件金铜器皿中，无一铁件。由此可以断定：新都，是开明王从郫邑首迁之都。她的营建应当是晚于广都和成都。

二、置县时间

既然新都是「蜀之三都」之一，又有「名城」之号，是古蜀王开明氏营建的王都，秦灭蜀后置蜀郡于成都，新都为其北通中原之咽喉，东连巴楚之要津，当其在全国推行郡县制之时，绝不会置其有如主要战略地位的「名城」——新都于不顾。可是，现存史籍，无一明确地视新都列为秦置之县。溯其原因，有如下两点：

第一，片面地理解了《汉书》这个依据。东汉班固撰修我国第一部记述全国地理沿革的著作——《汉书》，是依据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的版籍。汉平帝元始二年，新都属

广汉郡十三县之一。而广汉郡又是汉高帝建置的。整本《汉志》只记述了郡的建置时间，对县的建置时间则一概省而不提。明、清以来一些史志作者，将未见诸《汉志》以前史籍的新都，以《汉志》所记的郡置时间为依据，定新都为「汉高帝置」。由于这种凡郡为秦置，其属县也视为秦置；郡为汉置，其属县也视为汉置的认定方法，把新都的始置历史搞混淆了。如果依了以《汉志》郡置时间定县置时间这个方法，那吗，汉代的益州地区，秦县的摆布就成了极不合理的畸形。蜀郡以成都为府治，而北至涪陵道（今松潘），而南至严道（今荣经县），成为一个扇状三角形；巴郡以江州（今重庆）为府治，往北至阆中，往东至鱼复（今奉节县）也成为一扇状三角形。两个三角形之间相距千里皆为空白，而这千里空白地区，北起葭萌（今广元昭化地区），南抵新都，正是秦灭巴蜀所经之道，大都是川中富庶地区。这样广大的一片土地不置一县，而远去涪陵、犍（今乐山）、严道等不毛之地密集地置了十几个县，是不可想象的。

班固的《汉书》，本来就是部记述西汉历史的新代史。对于汉代以前的史实，一般不记；即或记了，也非常简略。如益州八郡的建置时间，凡秦置的郡，只记「秦置」二字，不记具体年代；汉武帝建的四郡却都记了具体年代。而且把这四郡的建立叫「开」，不叫「置」。这一「开」一「置」，是大有区别的。汉武帝建立的四郡当时是属于未开化的「蛮夷」之地。秦代和汉初很少置县。而广汉郡北起葭萌，南达新都既是秦师伐蜀所经之道，又是古蜀国的主要活动地区。蜀王曾封其弟葭萌为苴侯，故其地因名葭萌。秦兵攻蜀，蜀王曾帅兵于葭萌抵御。秦王朝从统治巴蜀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需要出发，沿这一带必然设置了不